

检校太师兼侍中、定难军节度、夏银绥宥静等州观察处置押蕃落使、西平王。以司封员外郎、判开拆司杨告为旌节官告使，礼宾副使朱允中副之。”

## 十二、军器监门

**军器监** 官司名。隶工部。北宋在开封兴国坊。南宋在临安府保民坊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周武帝四年置(《通典·职官》9《军器监》)。北宋初具官无员，武器制造归南、北二作坊(后改东、西二作坊)，弓弩院、诸州作院。熙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始实置监(《宋史·神宗纪》2、《通考·兵考》13《兵器》)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。绍兴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复置(《十朝纲要》卷22)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，军器制造、储积之职，领于三司胄案。本监存其名而不备员(《咸淳临安志》卷8《军器监》引《监王速记题名》)。②熙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，以三司胄案为军器监，按《唐令》振举监职，总内外军器之政(《长编》卷245戊戌)。元丰新制后不变，止是官员正名而已，即改判监、同判监为军器监监、少监等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军器监》、《分纪》卷23《军器监》)。

**编制** ①熙宁六年六月置监，设判监事、同判监事二人，其后并置丞、主簿、勾当公事官各一员(《玉海》卷124《熙宁军器监》，《长编》卷269庚寅、卷281丙申)。②元丰新制，设监、少监各一人，丞二人，主簿一人。分案五、置吏十三。总局五：东、西二作坊，作坊物料库，皮角场，及广备指挥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军器监》、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6之16)。③南宋建炎三年并归工部。绍兴三年十月复置监丞一员，十一年四月复置监、少监各一员。隆兴元年七月又省长贰，止存丞一员。乾道五年四月复置少监、六年十一月复置监(《咸淳临安志》卷8《军器监》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军器、监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8《军器监》31《监王速记题名》：“唐设官，军器与将作并列。国朝具官无员、而其职掌隶于三司。熙宁更制，然后军器有监。”《长编》卷245熙宁六年六月戊戌：“置军器监，总内外军器之政，其所统摄并依将作。”②戎监。《愧郯录》卷13《冷端甲》：“杨大监简在戎监。”《宋诗纪事》卷53《杨简》：“宁宗朝，

累官军器少监，出知温州。”③武监。《后村大全集》卷60《赵希贤军器监丞》：“尔列属武监，由簿而丞。”

**判军器监事** 差遣名。熙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始设，以两制、侍从官充。始命知制诰吕惠卿。掌内外军器之政(《玉海》卷124《熙宁军器监》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判监。《长编》卷245己亥：“置军器监总内外军器之政……仍以吕惠卿、曾孝宽为判监。”《宋会要·食货》56之16《户部》：“熙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，以三司胄案为军器监。八月十九日，判军器监吕惠卿言。”②监长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8《军器监》引《监王速记题名》：“熙宁更制，然后军器有监，监有长、有贰、有丞簿。”《长编》卷245己亥：“(熙宁)六年始按《唐令》置军器监，统内外军器之政，置判及同判官各一员，其属有丞、有主簿、有勾当公事。”

**同判军器监事** 差遣名。熙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始以两制以上侍从官二员判军器监事，其中一员资稍浅者，带“同”字(《玉海》卷124《熙宁军器监》)。

**简称** 同判。《长编》卷245己亥：“(熙宁)六年始按《唐令》置军器监，总内外军器之政，置判监及同判官各一员。”同前书卷258庚午：“太子中允、集贤校理俞充权同判军器监。”

**军器监监** 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周有军器大监(庾信《周上柱国齐王宪神道碑》)。唐开元三年以军器使为军器监监(《通典·职官》9《军器监》)。北宋无员。元丰五年始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。绍兴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复置。隆兴元年七月二十六日省，乾道六年十一月复置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军器监》)。

**品位** 正六品(《分纪》卷23《军器监》、《职源·官品》)。其班位在少府、将作监监之下，都水监使者、入内、内侍两省都都知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**编制** 南宋废置不常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军器监》)。

**简称** ①军器监、长戎监。《后村大全集》卷60《上官涣西将作监、李晦军器监》：“其以涣西为大匠、晦长戎监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军器监》：“元丰正

名，始置监、少监各一人。”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3：“军器监一人，正四品上。”②监长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军器监》：“钱良臣以少监总领淮东财赋；八年，沈揆复以监长行。诸监长贰自是始许总饷外带。”《咸淳临安志》卷8《军器监》引《监王速记题名》：“速也不肖，由尚书郎得长。淳熙三年六月二十五日。”③军器大监。《金佗续编》卷15《禁止坟山凿石省札》：“朝散郎、守军器监、总领浙西江东财赋、淮东军马钱粮、专一报发御前军马文字兼提领措置屯田岳珂……。右札付淮东总领、军器岳大监。”

### 军器监少监 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周有军器副监(《周书·杨敷传》)。唐武德初有武器少监(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3)。北宋元丰新制始设军器监少监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军器监》)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。绍兴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复置。隆兴元年七月二十六日省。乾道五年四月复置(《玉海》卷124《熙宁军器监》)。

**职掌** 佐正监领本监公事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军器监》)。

**品位** 从六品(《分纪》卷23《军器监》、《职源·官品》)。其班位在少府、将作少监之下，诸卫将军、太子侍读、侍讲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**编制** 一人。南宋废置不常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军器少监。《长编》卷399壬寅：“军器少监以上各二人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军器监》：“元丰正名，始置监、少监各一人。”②贰军器。《麈史》卷上《礼仪》：“予时贰军器。”《合璧后集》卷38《三监门·军器监》：“军器少监 贰职。”③贰戎监。即贰军器监。《攻媿集》卷35《太常丞章颖军器少监》：“俾贰戎监，是日序迁。”

### 军器监丞 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唐武德初置武器监丞。开元三年，改称军器监丞(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3《军器监》)。北宋神宗熙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置军器监，其属有丞(《长编》卷245戊戌注文)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。绍兴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复置(《要录》卷22庚申、《十朝纲要》卷22)。

**职掌** 参领本监公事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军器监》)。

**品位** 从八品(《分纪》卷23、《职源·官品》)。班位在国子、少府、将作监丞之下，都水监丞、太医局正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丞。略称。《长编》卷280乙未：“奉礼郎吕和卿为军器监丞。仍诏丞、主簿自今于所置员数互换选人。”②丞贰。《合璧后集》卷38《军器监丞》：“丞贰 置监董之，而丞为之贰。”③丞军器。《宝真斋书法赞》卷9《吕文靖亭侯帖》：“赞语：嘉定乙亥，珂丞军器。”

### 军器监主簿 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军器监主簿始置于唐(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3)。北宋熙宁六年六月设军器监，其属有主簿(《长编》卷245戊戌注文)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，绍兴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复置(《要录》卷22庚申、卷69庚戌)。

**职掌** 掌勾考簿书(《愧郯录》卷6《寺监簿职守》)。

**品位** 从八品(《职源·官品》、《分纪》卷23)。班位在国子、少府、将作监主簿之下，都水监主簿之上。

**编制** 一人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军器监》)。

**简称** 军器主簿、军器监簿。《分纪》卷23《军器监》：“军器主簿 从八品。”《合璧后集》卷38《三监门·军器监》：“军器监簿 国朝神宗时置主簿一人。”《长编》卷281熙宁十年四月丙申：“诏军器监置主簿及勾当公事官各一员。”

**勾当军器监公事 差遣名。**北宋熙宁十年四月十七日始设(《长编》卷281丙申)。为军器监属员，承办本监公事。元丰五年行新制罢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勾当公事。《长编》卷245己亥：“(熙宁)六年始按《唐令》置军器监。……其属有丞、有主簿、有勾当公事。”同前书卷281丙申：“诏军器监置主簿及勾当公事官各一员。”②管当公事。南宋史家避“勾”改为“管”字。《宋史·兵志》11：“(熙宁)六年，始置军器监。……属有丞，有主簿，有管当公事。”

**作坊** 职局名。宋建隆初置(《长编》卷17庚申、卷2癸亥)。其时京师设作坊，诸州置作院，为兵器制造机构。作坊所造兵器，每旬一进，皇帝亲自检阅。储存于五库。开宝九年九月，分作坊为南作坊、北作坊，另置弓弩院。作坊设使、副使，领坊事(《长编》卷17庚申)。

**作坊使 差遣名。**由诸司使充。领作坊公事

(《长编》卷 17 庚申条)。

**作坊副使** 差遣名。由诸司副使充。如建隆初,以供备库副使魏丕为作坊副使。掌作坊公事(《长编》卷 17 庚申)。

**南、北作坊** 职局名。并在开封兴国坊。先后隶三司、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(《宋史·兵志》3《厢军·建隆以后之制》)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开宝九年九月由作坊分为南作坊、北作坊(《宋会要·方域》3之50)。熙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改称东、西作坊(《长编》卷 218 戊辰)。

**职掌** 掌制造兵器及军用什物(《长编》卷 24 癸酉)。  
**编制** 官额有监官。南作坊兵校及匠三千七百四十一人,北作坊兵校及匠四千一百九十人。总五十一下(《宋会要·方域》3之51)。

**简称** ①作坊。《长编》卷 91 天禧二年三月庚戌:“诏诸班直、诸军妻坐奸者决讫,即放,不须隶作坊针工,其见役者百五十七人皆释之。”《宋会要·方域》3之51:“太祖开宝九年九月诏分作坊为南、北作坊。”②南坊、北坊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3之51:“旧名南北作坊,并在兴国坊。南坊兵校及匠三千七百四十一人,北坊兵校及匠四千一百九十人。”

**东、西作坊** 职局名。隶军器监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宋初为作坊,开宝九年改为南、北作坊,熙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改称为东、西作坊(《宋会要·方域》3之50《东、西作坊》)。南宋绍兴三年四月九日并入军器所(《十朝纲要》卷 22)。

**职掌** 掌制造兵器、旗帜、戎帐、油衣、藤、漆什器之物,输送武库储藏,以供邦国之用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军器监》)。

**编制** 设监官二,由京朝官、诸司使副、内侍差充;监门官二,由内侍充。总领五十一下。又领有杂役广备四指挥、工匠指挥三指挥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之7)。

**简称** ①两作坊。《长编》卷 258 辛卯:“上批:‘东西作坊,祖宗以来置之皇城之侧。昨军器监官求为廨舍,已迁西作坊于凋敝故营安置。近司农寺复起迁东作坊……未知今来两作坊都当何处安置?’”②作坊。《长编》卷 506 辛巳:“权知邢州王岘言:‘尝丞军器,见作坊所造神臂弓施于军事,实有奇功。’”

**东、西作坊五十一作** 东、西作坊制造军器及军用什物分五十一作,作名为:木作,鼓作,藤席作,锁子作,竹作,漆作,马甲作,大弩作,条作,棕作,胡鞍作,油衣作,马甲生叶作,打绳作,漆衣甲作,剑作,糊粘作,戎具作,掐素作,雕木作,蜡烛作,地衣作,铁甲作,钉釭作,铁身作,马甲造熟作,磨剑作,皮甲作,钉头竿作,铜作,弩桩作,钉弩桩红破皮作,针作,漆器作,画作,镴摆作,纲甲作,亲甲作,大炉作,小炉作,器械作,错磨作,旋作,鳞子作,银作,打线作,打磨线作,枪作,角作,锅炮作,磨头牟作(《宋会要·方域》3之5《东、西作坊》)。

**作坊物料库** 职局名。先后隶三司、提举在京库务司,元丰正名后隶军器监。在开封汴阳坊(《宋会要·方域》3之52《作坊物料库》)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宋初分三库,真宗景德元年合而为一库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4《物料库》)。

**职掌** 掌收纳、采购铁、木、铅、锡、羽、箭杆、油、蜡、苇、石、矢镞(簇)、麻木、毛、漆、朱等料,以供作坊(后改为南、北作坊,东、西作坊)及弓弩院制造军器及什物之用(《宋会要·方域》3之52)。

**编制** 监官三人。由京朝官、内侍差充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4)。

**简称** 物料库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3之52《作坊物料库》:“自今三司不得收闲散杂破损不系军器物,于物料库送纳。……权三司使范雍言:‘作坊物料库所受纳翎毛经年虫蛀。’”

**皮角场库** 职局名。元丰后隶军器监。在开封显仁坊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宋初已置,原为皮角一场三库,景德三年并为皮角场库。元祐时仍为一场三库,合称“皮角四场库”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9《皮角场库》、《长编》卷 364 辛丑)。

**职掌** 掌收纳、采购牛、虎、豹、鹿等动物皮、角、筋、骨,及脂、硝,以供军器监所隶作坊制造军器、鞍辔、毡毯之用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9、《长编》卷 288 癸丑)。

**编制** 设监官二人。

**简称** 皮角场、皮角库。《长编》卷 288 癸丑:“军器监言:‘皮角库所管牛、虎、豹、鹿等皮角累万。’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军器监》:“皮角场 掌收受皮革、筋角,以供作坊之用。”《宋会要·皮货》52之9

《皮角场库》：“皮角场库，旧在显仁坊。掌受天下皮革、筋角、脂、硝，给造军器、鞍辔、毡毯。”

**监在京皮角四场库务** 差遣名。掌监领皮角场库公事。由文臣京朝官、三班使臣、内侍官差充。

简称 监皮角场。《长编》卷413辛丑：“(曾)公亮陈乞监皮角场。”同前书卷364辛丑：“朝请大夫、监在京皮角四场库务孙路。”

**斩马刀局** 职局名。隶东、西作坊。

职源 始设于北宋神宗熙宁五年五月一日(《长编》卷233庚辰)。

职掌 专造大刀，其刀刃长三尺余，镡长尺余，握柄下有大环，供实战，颁赐边防将士(同上书卷)。

编制 设管勾官。“人匠不少”。诸作有作头。轮值看守禁军一百人(《长编》卷262戊午)。

**管勾作坊造斩马刀** 差遣名。由内侍差充。掌监领斩马刀局公事(《长编》卷233庚辰)。

**东、西广备指挥** 杂役厢军番号名。先后隶属于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、将作监、军器监。熙宁六年八月专隶于军器监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6之17)。共有四指挥，原系供役于广备攻城作，后入东、西八作司供役，专事于攻城武器二十一作的制造，其技术操作之法，只能口传背诵，不许用文字流传。

简称 广备指挥、东西广备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之7《东、西作坊》：“又有广备指挥，主城之事，总二十一作。”《麈史》卷上《朝制》：“今东、西广备隶军器监。”

**广备攻城作** 职局名。北宋于八作司之外，别有广备攻城作，共分二十一作，专门制造攻城武器，由东、西广备四指挥承担。后并入东、西八作司。所属二十一作为：大木作、锯匠作、小木作、皮作、大炉作、小炉作、麻作、石作、砖作、泥作、井作、赤白作、桶作、瓦作、竹作、猛火油作、钉铰作、火药作、金火作、青窑作、窟子作。以上诸作都有制度、作用之法，禁其流传，作匠只能背诵熟记(《麈史》卷上《朝制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之7、《宋史·兵志》3《厢军·熙宁以后之制》)。

**弓弩院** 工署名。隶三司，熙宁后隶军器监。北宋太祖开宝九年始置。南宋沿置。职掌制造弩、

弓、箭等兵器，年额达一千六百五十万余件。所造兵器，十日一进称为“旬课”，储存于内弓箭库等兵器库(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弓弩院》，《长编》卷84癸亥、卷235庚寅，《宋史·兵志》11《器甲之制》)。

## 十三、将作监门

**将作监**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秦汉有将作少府。汉景帝中六年改名为将作大匠(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)。将作监之名始于隋开皇二十年(《六典》卷22《将作监》)。北宋沿置，然初期实不举职，熙宁四年十一月二日以嘉庆院为将作监，始振职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。绍兴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复置(《十朝纲要》卷22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，工匠之政，归隶三司修造案。本监掌祀祭供省牲牌、镇衣、香、盥手用具、焚版币等杂事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将作监》)。②神宗熙宁四年十一月一日，将作监始正名，始专领在京修造事(《长编》卷228壬午)。③元丰行新制，罢三司，举凡土木工匠板筑造作之政令、城壁宫室桥梁街道舟车营造之事，总归本监掌管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将作监》、《分纪》卷22《将作监》)。④南宋中后期，营造事由临安府与京畿转运司分管，职事较少。本监为储备人才之地(《咸淳临安志》卷8《将作监》)。

编制 ①判将作监事一人(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将作监》)。②元丰新制，置监、少监各一人，丞、主簿各二人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)。③南宋建炎三年四月罢编，绍兴三年十月复置丞一人，十年复置主簿一人，十一年复置长贰各一人(《要录》卷22庚申、卷69庚戌、卷140庚寅，《宋史·职官志》5)。新制分案五，置吏二十七人。所隶官属十：修内司，东、西八作司，竹木务，事材场，麦绢场，窑务，丹粉所，作坊物料库第三界，退材场，帘箔场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将作。《邵氏闻见后录》卷25《赵韩王园》：“赵韩王宅园，开国初，诏将作管治，其经画制作，殆侔禁省。”《长编》卷228壬午：“以将作监专领在京修造事。”②缮监，拟唐官司称。《攻媿集》卷37《效虎将作监丞》：“汝贤，再转为丞，尚居缮监，职务清简，可以卒汗青之业。”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3《将作监》：“龙朔二年，改将作监曰缮监。”